

臺北市高中職創新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2)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近水教育活動實施總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行銷臺北大縱走，指導學生認識本市之環臺北綠藍帶路線，引領學生走進環市大自然無圍牆博物館，將環境教育融入學校生活。
- (二) 鼓勵學生登山健行，鍛鍊強健體魄，以養成運動休閒的習慣。
- (三) 藉由親山團康活動，促成師生及同儕良好互動，增進彼此情誼。
- (四) 協助學生熟悉學校環境、行政組織、校規及課程，為高中教育奠定良好的基礎。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環教中心)。

五、實施對象：臺北市113年度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學生。

六、健行路線：以臺北大縱走綠帶7段山徑路線及藍帶河濱自行車道為原則，或以大縱走鄰近之戶外山徑為範圍。

七、實施方式

- (一) 活動內容：結合各校課程及校外教學活動，形式不拘，以半天或1天為原則，隨隊教師核予公假派代。
- (二) 健行規劃：擇定臺北大縱走1條以上路線規劃團康健行活動。
- (三) 經費補助：各校以下費用擇一補助，其餘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 租車費用，租車數量依學校需求，每輛車補助7,000元。
 2. 自行車租用每人次補助250元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費。

八、實施期程：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九、申請方式及經費

- (一) 申請方式：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前將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附件1)核章正本，以聯絡箱(085)方式寄送臺北市環境教育中心。
- (二) 經費：本案經費採核撥銷方式辦理，經費未撥付前請各校先以校內經費項下支應，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收支結算表送交臺北市環境教育中心，原始憑證留校備查；另私立學校請送回領據及原始憑證。

十、成果報告：請各校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實施成果含照片6張(附件2)電子檔，送交臺北市環境教育中心。

十一、獎勵：推動成果優良者，每校記小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高中職創新戶外教育實施計畫
申請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說明	1、參與班級及人數 2、辦理時間及臺北大縱走路線(請依班級或路線分別敘寫) 3、活動內容及形式 4、經費申請說明 1. 行政業務費： 2. 租車費：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機關首長

臺北市高中職學生創新戶外教育計畫 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